

# 云浮市 2022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奖补资金分配方案说明

## 一、补贴资金说明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充电基础设施 2022 年补贴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奖补资金安排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3〕51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2〕100 号）有关规定，由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制定《云浮市 2022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 二、补贴对象

在我市范围内建成投运、验收合格并于 2022 年接入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智能服务平台（粤易充平台）的公共（含公用和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其中，根据《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粤发改能电〔2016〕691 号）要求，公用充电设施指在规划的独立地块、社会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商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加油（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区域规划建设，面向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 三、补贴条件

（一）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符合国

家、省和市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和管理要求。

（二）按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能实现充换电数据共享，充电基础设施应于 2022 年度取得“粤易充”平台接入证明。其中，充电基础设施接入证明显示接入省级平台时间为 2022 年但盖章时间为 2023 年的，计入 2022 年云浮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充电基础设施需按《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粤发改能电〔2016〕691号）、《广东省发改做好充（换）电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粤发改能电函〔2018〕5463号）等规定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四）申报本轮奖补资金的充电基础设施在此前从未获得中央或省级财政补贴。

#### **四、补贴标准**

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奖补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3〕517号）精神，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非高速公路直流桩、交流桩补贴标准分别不超过 300 元/千瓦和 60 元/千瓦；高速公路直流桩、交流桩补贴标准分别不超过 200 元/千瓦和 40 元/千瓦。此外，结合我市实际，换电站补贴标准按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非高速公路直流桩补贴标准也即不超过 300 元/千瓦执行。

#### **五、补贴对象应提供的材料**

（一）充电基础设施的运营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资质证

明。

(二) 粤易充平台接网证明、粤易充平台实时动态信息截图。

(三) 相关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验收证明和充电基础设施验收报告。

(四) 申报本轮奖补资金的充电基础设施在此前从未获得中央或省级财政补贴承诺书。

## **六、监管要求**

按照《关于印发做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518号),有关监管要求如下:

(一) 对于恶意骗补的企业和个人,纳入黑名单,列入广东省公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对协助企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